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32/20-21 號文件

檔號：CB2/SS/9/20

## 內務委員會文件

### 《2021 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1 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現時，獨立火警偵測器<sup>1</sup>屬《消防條例》(第 95 章)("《條例》")第 2 條所指的消防裝置或設備<sup>2</sup>。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規例》")第 6(1)及 7(1)條，任何並非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承辦商")的人，均不得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消防裝置或設備。根據《規例》第 8 條，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須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3. 根據消防處的分析，本港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間共釀成 84 死的樓宇火警中，有接近九成在家居發生。火警發生時，假如樓宇佔用人(尤其在已入睡的情況下)能夠在未被濃煙、高溫或

---

<sup>1</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獨立火警偵測器是以電池操作的自給式裝置，由火警感應器及警報器組合而成，目的是偵測火警，並在火警發生初期向樓宇佔用人發出聲響或其他形式的警報。

<sup>2</sup> 根據《條例》第 2 條，"消防裝置或設備"指製造、使用作或設計以供作發出火警警報等用途的任何裝置或設備。

有毒煙氣影響至無法自救之前撤離，死亡率便可減低。因此，及早偵測火警並向樓宇佔用人發出警報，讓他們及時疏散，對在火警中拯救生命至關重要。鑒於獨立火警偵測器能有效減少火警所造成的損失，其安裝及保養亦不講求技巧，在家居防火方面所起的作用日見重要，政府當局認為，要確保火警發生時人們能及時疏散，最簡單和最實際的方法，是鼓勵業主/佔用人自行在樓宇及處所(尤其是家居)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

## 附屬法例

### 《2021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

4. 《2021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2021年第73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25條訂立，對《規例》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第2條中加入新訂"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定義；
- (b) 訂明第6(1)及7(1)條不適用於任何並非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作出的規定須裝置在處所內的獨立火警偵測器；及
- (c) 訂明第8條不適用於該獨立火警偵測器。

5. 《修訂規例》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

## 小組委員會

6. 在2021年6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鄭泳舜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 I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獨立火警偵測器的質量、裝置及保養

7. 委員支持提出《修訂規例》，以鼓勵更廣泛在樓宇及處所(尤其是住宅大廈)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藉此拯救生命並減少

火警所造成的損失。鑒於在《修訂規例》生效後，這些獨立火警偵測器的擁有人無須委聘註冊承辦商為之進行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委員對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確保用戶妥善安裝和操作獨立火警偵測器表示關注。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在獨立火警偵測器未在市面發售前對其進行測試，以確保該等裝置的質量和安全。

8. 政府當局表示，《修訂規例》旨在鼓勵市民自行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用作偵測火警，並在火警發生初期向樓宇佔用人發出聲響或其他形式的警報<sup>3</sup>。其他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火警偵測系統)將依舊受相關法定規定所規管。在《修訂規例》生效後，消防處會發布一套指引，指導公眾如何選擇符合內地、英國、美國和澳洲的既定國際/國家標準的合適獨立火警偵測器，以及如何安裝和保養獨立火警偵測器。獨立火警偵測器安裝方法簡單，無需特別技巧。舉例而言，獨立火警偵測器一般附有底座，只需以膠紙或螺絲便可輕易固定於天花表面，而現時市面上亦有掛牆式火警偵測器。此外，亦建議將獨立火警偵測器安裝在睡房或客廳中央，並與冷氣機保持適當距離。據政府當局所述，採用現代科技的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壽命通常約為10年，無需特別保養。有關保養的詳情亦會載於上述指引內。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評估市場上的獨立火警偵測器的性能及功能，消防處模擬家居火警環境，對22個不同型號的偵測器進行測試。這些偵測器均按各種國際/國家標準製造和進行檢測。測試結果顯示，全數裝置表現令人滿意。雖然獨立火警偵測器將會成為消費品，其銷售和供應亦將由市場主導，但消防處會聯絡相關業界代表，建議他們進口或售賣符合既定國際/國家標準的獨立火警偵測器。此外，消防處曾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討論日後由消委會就不同型號的獨立火警偵測器進行測試的可行性，以提升公眾對購買該等裝置的信心。在實施過程中，消防處會對售賣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商店進行檢查，並會向零售商說明確保獨立火警偵測器質量的重要性。消防處在接獲有關售賣不符合國際/國家標準的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報告時，會調查有關個案，如涉及刑事罪行，將會轉交相關執法機構。如個案中的裝置懷疑涉及虛假說明(例如不符合製造商/供應商聲稱的標準)，有關個案將會轉交香港海關跟進。

---

<sup>3</sup> 部分獨立火警偵測器可同時發出聲響、震動及視像警報，切合視障或聽障人士的需要。

## 推廣及宣傳

10. 委員察悉，消防處會展開推廣活動，通過社交媒體及傳統媒體(例如電視和電台廣播)，令市民更加認識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好處及其用途。委員呼籲消防處亦應向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推廣，並與房屋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合作，分別向公共屋邨居民和社會大眾推廣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

11. 政府當局表示，消防處會以多種語言(包括少數族裔語言)發布指引，以便市民選購合適的獨立火警偵測器，並會提供有關如何自行安裝該等裝置及維持其效能的指引。消防處亦會在選定地區推出先導計劃，派遣其義工隊伍接觸有需要人士(例如獨居長者及少數族裔人士)，並透過消防安全家訪協助他們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除上述先導計劃外，消防處亦會與地區防火委員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舉辦進一步的推廣活動，以提高公眾對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好處的認知。政府當局進一步請委員注意，房屋委員會已推出先導計劃，為 34 個公共屋邨的聽障租戶免費裝設視像火警警報系統。房屋協會亦有為其聽障租戶推行類似計劃。

## 舊式樓宇消防安全促進措施

12. 有鑒於 2020 年 11 月油麻地致命火災所揭示的風險，委員深切關注舊式樓宇的潛在火警危險。他們指出，不少舊式樓宇的業主受其樓宇的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在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例如增設消防水缸及水泵)時遇到實際技術困難，以致無法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消防安全規定。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除鼓勵該等樓宇的業主及住戶自行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外，亦應採取進一步的促進措施，協助他們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從而為該等樓宇的佔用人和使用人提供最佳的防火保障，保障生命和財產安全。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在不影響消防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消防安全規定，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值得注意的是，消防處已推出一系列便利措施，包括"折衷式喉轆系統"和降低消防水缸容量要求，以協助業主解決工程技術困難。具體而言，就樓高 3 層或以下的舊式樓宇，消防處和水務署自 2016 年 9 月起已接受業主在樓宇地下位置安裝由政府供水水管直接供水的"折衷式喉轆系統"，免卻安裝有關的消防水缸及水泵。至於樓高 4 至 6 層的舊式樓宇，消防處已把合資格樓宇的消防水缸容量要求，由原本的 2 000 公升降低至 500 公升。對於樓高 7 層或以上的樓宇，如樓宇的其中一個主要面設

有通道可供消防車直達，以及在樓宇的 50 米範圍內設有街道消防栓，消防水缸的容量亦可由 9 000 公升降低至 4 500 公升。此外，政府亦設有一項先導計劃，運用樓宇現有食水供應系統和天台食水缸支援樓高 7 層或以上的樓宇的消防系統。與此同時，政府亦會考慮為有需要住戶提供合適的消防安全設備，以助提升家居應急能力。

14. 委員察悉政府將推出一項先導計劃，向位於油尖旺、九龍城及深水埗的合資格舊式樓宇的住戶派發滅火筒及滅火氈。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將該先導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例如荃灣及葵青。政府當局表示，因應該先導計劃，有關的地區防火委員會將由 2021 年第三季起協助派發滅火筒及滅火氈。政府當局預期該先導計劃將有助鼓勵熱心的地區人士或機構考慮捐贈滅火筒及滅火氈，以供派發給有關居民。當局亦會在檢視該先導計劃的成效及反應以至委員的意見後，考慮該計劃的未來路向。

15. 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由政府代舊式樓宇業主進行部分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及附加費的建議，加快《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修訂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正在研究建議的細節，以期制訂相關的修例建議，並在較後階段徵詢議員的意見。

## **建議**

16. 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對《修訂規例》提出任何修訂。

##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 席	鄭泳舜議員, MH, JP
委 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合共：4名委員)
秘 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女士

**《2021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書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

1. Anvy TANG 女士
2. Max NG
3. 香港工程師學會